

●主编

宋原放

●副主编

吴道弘

王建辉

张立升

湖北長江出版集團  
湖北教育出版社  
山东教育出版社

ZHONGGUO CHUBAN SHILIAO

中  
國  
出  
版

近代部分

史  
料

补卷 上册

汪家熔 辑注

中 國 史 學

主 编 宋原放

副主编 吴道弘 王建辉 张立升

近代部分

补 卷 上册

汪家熔 缉注

湖北長江出版集團  
湖北教育出版社  
山东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补卷上册/汪家熔辑注.一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1.2

ISBN 978 - 7 - 5351 - 5996 - 0

I. 中… II. 汪… III. 出版工作 - 史料 - 中国 - 近代  
IV. G239.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9167 号

**现在读书**

book.cnxianzai.com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电话:027 - 83619605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430034 ·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5 插页 20 印张  
版 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56 千字

ISBN 978 - 7 - 5351 - 5996 - 0 本册定价:45.00 元  
(上、下册)定价:90.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 编辑说明

一、《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补编）收录的材料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些出版的法律法令和民国时期的几个主要出版社的规章制度；另外是晚清和民国初期的几个书目。这些资料都是《中国出版史料》已出版的“正编”8卷10册，和现代部分的补编1卷3册所未收的。出版社之有规章制度，始于民国，说明了进入1912年，近代出版更加成熟。而书目，记录了阅读历史的社会变化。

二、这里称“近代出版”的“近代”不只是一个时间概论，而是指我国出版史的一个阶段。近代出版起源于1895年。1840年我国开始了屈辱的历史，当时只有林则徐、魏源等极少数读书人关心民族的命运。而1895年的甲午战争唤醒了更大量的进步知识分子，他们不再在科举和仕途的光宗耀祖中讨生活，他们知道社会历史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秀才惟有笔如刀”，他们在民族屈辱面前选择了为民族复兴而牺牲、而奋斗的道路，以他们的笔，唤醒民众和介绍新知。

张之洞在《书目答问》里有一句概括古代出版的话，即如果自知没有能力著书立说，不妨出资出版他人的著作，“出版者”的姓名将流行500年。短短几句话，概括了古代仅仅是为了人的“不朽”而出版。而进入近代，出版界的先贤前修不求闻达，而专心于将出版作为社会进步的推力。这巨大的反差，永远是激励我们忘我工作的推动力。

三、本编所收录各件，限于条件，有些文献未能取得原始文本，辗转之件或有失落孳生；所收文字原无标点，现一律加注新式标点，限于水平，容有理解错误或不当之处。

四、从 1815 年到“五四”，这 100 年是我国面临大变革的前夜，社会历史酝酿着重大变化，作为社会活动记录的书刊十分丰富。但由于我国档案工作滞后，图书馆事业发展较晚，加以百余年来战乱不已，档案、图书史料的散失非常严重，很多出版活动已无踪迹，使研究出版历史非常困难。本编继全书的宗旨，力图搜集资料性的材料，以便出版史研究者能略省翻检之劳，并藉此保存一些材料。限于学识，所收材料离精当尚远，企望读者给与批评。应该说明：所收文献的立场观点与史实有无出入，均不代表我们的臧否。

五、整个《中国出版史料》9 卷 15 册，得出版界多位老领导、老同志的关注、指导和大力协助；本编是在出版经营非常严峻的条件下，湖北省新闻出版局、湖北长江出版集团和湖北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给予全力支持，刘果同志则在我们束手无策的时候点拨了我们，使本卷两厚册书能得以面世。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辑注者于晴耕雨读轩

2010 年 3 月 8 日

## 序　一

胡道静

我国是一个出版事业非常发达的大国，又是印刷术最早发明的大国，是雕版印刷术起源的国家，又是活字版印刷的创源地。但有一点是奇怪的，就是记载这些创造和记述出版事业蓬勃踊跃情况的材料并不活跃，显得很不相称。我国在唐代初年即已发明雕版印刷术，可是没有文字记载。20世纪60年代末，韩国汉城佛国寺发现塔顶所藏经卷，其中用有唐武则天所制造的文字，证明其为当时的印制物。后来雕版印刷在民间流传，刻印佛经、日历等，多有实物发现。再后到五代时，政府刻印《九经》，广颁民间。可是直到宋初编著《五代会要》才略有记载。唯一突出的记载，是活字版发明后，还不到四十年，便有沈括详细讲述在他的科学著作《梦溪笔谈》中，正因为沈括是一位科学家，才能以科学的眼光来看待这一历史事件，而能作出及时的、详尽的记录。

更令人惊异的是，我国近、现代的社会变革，经济发展，文化活跃，无一不是由于广泛流传的新兴出版物所引起与促成，而在出版界本身方面，却淡然置之，鲜有对此开天辟地的伟业加以记录。虽也偶然有此论文，分散发表，终未见有体系地、面面俱到地加以叙记。有鉴于必须弥补这个缺憾，我们出版界的宋原放、吴道弘、方厚枢、陈江、汪家熔、王有朋等同志，接受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老出版工作者委员会的委托，负担起编纂巨型

《中国出版史料》的重任。我在序首不嫌其烦地描述了我国出版界的缺陷，意在反映出如今这一巨大著述文集出现的意义与价值，是值得令人兴奋的大事。

新编《中国出版史料》共为十册，约四百万字。其上限自古代至近代，下限包括共和国成立后至世纪末。半个多世纪以来文献的发现和研究成果多多，当然包括在内。本书在着手编纂之前，经过郑重周密的考虑，所以框架结构完善，收录有条有理，故名为《史料》，实际成为一部可阅读的信史。正因为这样，显出与已往张静庐先生所编《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和《中国现代出版史料》有很大的不同。从名称上看，张书即有时代上的局限性。其次，张书数编，次第编印，不适合于阅读求得全面认识的要求。新编《中国近代史料》并非为顶着张书的不足而来，但我觉得应有说明几句的必要。

还有，近时河南大象出版社出版《中国当代出版史料》一书，主要是收集《出版工作》、《中国出版》、《中国出版年鉴》以及各类报纸上有关的论文，分列专题而成。它的编辑特点和本书不尽相同，各有各的用处。我觉得也有在这里说明一下的需要。

中国出版事业将有更大的发展，对人类文明将起更大的作用。鉴往知来，在此分界线上，有宋原放等老同志这一部“光彩著作”的照耀，光辉的前途就在我们的眼前。

2000年7月1日胡静道序于上海海隅文库

## 序二

王 益

我国出版界，对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对出版史进行研究，逐渐重视起来了。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宋原放等同志主编的《中国出版史料》，皇皇十大册，包孕古今，是一部从古代到当代的大型出版史研究文集。它的出版，是我国出版界的一件大事。对于为此操劳的各位同志，包括接受出版的出版社的同志们，我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出版史料是为出版史研究服务的，而出版史研究又是为出版工作服务的。

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为出版史研究创造条件，提供依据。出版史研究，必须以出版史料为依据，否则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但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不能代替出版史研究。

一般讲，“鉴往察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出版史料可以直接为出版工作服务。但出版史料真正要为出版工作服务，更好地为出版工作服务，必须经过咀嚼消化。出版史料好比是富有营养成分的食品，食品必须经过咀嚼消化，才能被人体吸收。史料的咀嚼消化就是研究。通过史料的研究，总结出规律或规律性的东西，才能对出版工作起指导作用。

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与出版史研究，可以看作是两回事。是互相衔接的两回事，因此也可以看作密不可分的一回事，或一

回事的上下工序。不可以没有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也不可以没有出版史研究。

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可以吸收广泛的同志参加。凡做过出版工作的同志，都可以或多或少地提供一些出版史料，而出版史研究，却会给人以高不可攀的印象，因而参加的人较少。其实，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是出版史研究的组成部分。参加了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就是做了出版史研究的基础工作。

重要的一点是勿忘目的。不论做什么事，都要有目的，按着目的去做。有目的才有方向，无目的就没有方向。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和出版史研究都应该围绕一个目的去做。这个目的，就是繁华和提高当前的出版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出版事业。我相信《中国出版史料》一书的出版，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出版事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2000年7月26日

## 目 录

编辑说明 .....	(1)
序一 .....	胡道静 (3)
序二 .....	王 益 (5)

### 规章制度

一 清末民初有关出版的各种法令 .....	(3)
二 湖北官书处章程 .....	(23)
三 文通书局制度章程 .....	(24)
(一) 文通书局业务纲要 .....	(24)
(二) 文通书局编辑所收受外稿简则 .....	(25)
四 江南书局购书章程 .....	(26)
五 商务印书馆制度章程 .....	(27)
(一) 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7)
(二) 总管理处暂行章程 .....	(32)
(三) 总管理处处理重要事务暂行规则 .....	(33)
(四) 编审部暂行办事规则 .....	(36)
(五) 生产部暂行办事规则 .....	(39)
(六) 营业部暂行办事规则 .....	(42)
(七) 供应部暂行办事规则 .....	(45)
(八) 主计部暂行办事规则 .....	(48)
(九) 审核部暂行办事规则 .....	(52)

(十) 秘书处暂行办事规则 .....	(55)
(十一) 人事委员会暂行规则 .....	(61)
(十二) 安全委员会规则 .....	(62)
(十三) 分馆业务改进委员会规则 .....	(64)
(十四) 通信现购免费寄货办法 .....	(65)
通信现购简章 .....	(66)
(十五) 总管理处职员服务暂行规则 .....	(68)
(十六) 上海工厂职工服务暂行规则 .....	(76)
(十七) 总管理处职员暂行待遇规则 .....	(86)
(十八) 上海工厂职工暂行待遇规则 .....	(89)
(十九) 分厂职工暂行待遇规则 .....	(93)
(二十) 练习员服务及待遇规则 .....	(97)
(二十一) 因公暂借银钱规则 .....	(98)
(二十二) 人事陈述规则 .....	(99)
(二十三) 同人奖励金分配暂行章程 .....	(100)
(二十四) 同人普遍奖励金派发暂行规则 .....	(101)
(二十五) 总馆特别奖励金派发暂行规则 .....	(102)
(二十六) 女同人生产假津贴薪工暂行规则 .....	(107)
六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8)
七 生活书店规章制度 .....	(112)
(一) 生活出版合作社章程 .....	(112)
(二) 奖励特别分销改用回佣办法 .....	(121)
(三) 关于门市发票的改进 .....	(122)
(四) 江苏难民抗战书报贩卖之进行 .....	(123)
(五) 江苏难民抗战书报贩卖团简约 .....	(123)
(六) 优待《全民周刊》定户赠送“革命的五月”办法 .....	(124)

(七) 生活书店职工训练班办法	(124)
(八) 生活书店有眷属员工住外津贴规则	(126)
(九) 改订本版杂志定户购书优待办法	(127)
(十) 生活书店编审委员会组织及办事规则	(127)
(十一) 选取新干部的必备手续	(130)
(十二) “生活推荐书”发行办法	(132)
(十三) 生活书店读者顾问部简章	(134)
(十四) 丙种同人储金办法	(135)
(十五) 生活书店分店交代与接管办法	(136)
(十六) 活期定户统一处理法	(139)
(十七) 杂志书籍定价计算法	(142)
(十八) 生活书店通信购书简章	(146)
(十九) 书籍基本定价计算标准	(149)
<b>八、开明书店制度章程</b>	<b>(151)</b>
(一) 开明书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大纲	(151)
(二) 经理室暂行办事规程	(152)
(三) 编译所暂行办事规程	(158)
(四) 营业处暂行办事规程	(163)
(五) 总务处暂行办事规程	(166)
(六) 经济委员会试行章程	(171)
(七) 人事委员会试行章程	(171)
(八) 人事委员会试行办事规则	(172)
(九) 审核委员会试行章程	(173)
(十) 业务会议章程	(174)
(十一) 业务会议议事规则	(175)
(十二) 编译所编审委员会组织大纲	(176)
(十三) 编译所编审会议议事规则	(177)

一	(十四) 营业会议章程	(178)
二	(十五) 出版会议试行章程	(179)
三	(十六) 分店暂行办事规则	(180)
四	(十七) 货务处理暂行规则大纲	(186)
五	(十八) 文书处理试行规则	(190)
六	(十九) 款项收支试行规则	(193)
七	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业规	(197)
八	上海市书商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录	(207)
九	上海市书商业公会第一届理监事名录	(243)
十	上海市书商业同业公会章程	(245)
十一	教科图书划一定价	(251)

### 书目资料

一	晚清内府刻书全目	(257)
二	晚清地方官书局书目	(295)
三	(一) 浙江书局书目	(295)
四	(二) 浙江书局书目	(305)
五	(三) 湖北官书处书目	(323)
六	(四) 湖北官书处书目	(338)
七	(五) 江南书局书目	(354)
八	(六) 江苏书局书目	(357)
九	(七) 淮南书局书目	(365)
十	(八) 江楚编译局书目	(368)
十一	(九) 山东书局书目	(371)
十二	(十) 尚志堂刻书目录	(4 箱 我的 22)
十三	(十一) 山西官书局书目	(425)
十四	(十二) 广雅书局书目	(428)

三 增版东西学书录 .....	(444)
(一) 增版东西学书录卷一 .....	(452)
(二) 增版东西学书录卷二 .....	(505)
(三) 增版东西学书录卷三 .....	(546)
(四) 增版东西学书录卷四 .....	(591)

# 规章制度



# 清末民初有关出版的各种法令

1901—1914 年

## 大清律例

古无报纸专律也，惟律例耳。读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所刊之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有“造妖书妖言”条例于刑律盗贼类。乾隆间之伪造奏折案，光绪间之苏报案，判决时均引用之。是最初有关报纸之法律也。

**造妖书妖言** 凡造识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皆斩（监候，被惑人不坐。不及众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传）私有妖书隐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条律** 一、凡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斩，监候。若造识纬妖书妖言，传用惑人，不及众者，改发回城，给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为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亵慢之词，刊刻传播者，内外各地方官，即时察拿，审非妖言惑众者，坐以不应重罪。

一、凡坊肆市卖一应淫词小说，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督抚等，转行所属官升严禁，务搜板书，尽行销毁。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官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看者杖一百，该管官升不行查出